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453號

原告 中山鐘錶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三寶

被告 廖瑞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而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判令為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，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為：「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將判決書刊載於自由時報、聯合報、中國時報、Facebook爆料公社社團及Google Map。3.被告應將刊載於Facebook及Google Map之不實評論刪除。4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核就訴之聲明1.部分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；就訴之聲明2.部分，屬名譽權遭侵害之回復原狀方法、訴之聲明3.部分，屬名譽權遭侵害之排除侵害方法，均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為此2部分主張之行為，係以排除其名譽權所受之侵害及回復其之名譽，經濟目的不同，行為數亦屬個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。是原告以一訴併為財產權及非財產權之請求，其訴訟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就財產權請求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00元；就非財產權請求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各徵第一審裁判費3000元，則本件訴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2萬6800元（計算式：2萬800元＋3000元×2起訴請求＝2萬6800元）。茲依
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聖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書記官 曾惠雅